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2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戴源毅

被告 黎政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13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4,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金額為41,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9時50分許，駕駛車號  
03 000-0000號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00號前時，因轉  
04 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適有原告承保、訴外人吳建賢駕駛之  
05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上開路  
06 口，兩車不慎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上開受損部分業  
07 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217,400元（含工資37,800  
08 元、零件179,600元）及拖車費3,0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  
09 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上開零件費用予以折舊，並扣  
10 除原告保戶應負之3成肇責後，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  
11 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提出行車執照、新竹縣政府警  
17 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8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統一發票、估價  
19 單、道路救援服務三聯單、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20 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調本件事故之道路交  
21 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照片黏貼紀  
22 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核屬相符，自堪信原告  
23 之前開主張為實在。

2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  
2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26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7 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現場  
28 圖現場處理摘要記載：「BSX-5260車由東興路二段585巷  
29 口出來欲左轉東興路二段，AXU-5999車由東興路往南直  
30 行，二車於東興路二段515號前發生側撞」等情（見本院  
31 卷第53頁），依前揭規定，被告駕駛之轉彎車應讓訴外人

01 吳建賢駕駛之直行車先行，詎被告未確實確認來車狀況並  
02 暫停禮讓系爭車輛先行即左轉彎，訴外人吳建賢亦未注意  
03 車前狀況，致兩車於巷口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  
04 被告與訴外人吳建賢對於本件車禍肇事均有過失，且系爭  
05 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院  
06 斟酌上開肇事情節及訴外人吳建賢係享有路權之一方，依  
07 肇事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定被告為肇事主  
08 因，訴外人吳建賢則為肇事次因，本件車禍之發生及對所  
09 造成損害之結果，被告與訴外人吳建賢分別應負擔70%、3  
10 0%之過失責任。

11 (三)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2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3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14 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件事實之發生確係被告之過失行  
15 為所致，已如前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  
16 事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  
17 償，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  
18 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

19 (四) 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1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  
22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3 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  
24 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  
25 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26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8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  
30 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並致原告所  
31 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

01 告所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  
02 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計支付工資37,800元、零件179,600  
03 元，合計217,400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  
04 票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前開汽車受損  
05 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  
06 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惟系爭車輛係  
07 於107年2月出廠，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  
08 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9 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0 年折舊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11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是扣除  
12 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為17,960元，再加  
13 上前開工資37,800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  
14 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5 償其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5  
16 5,760元。另原告主張因車輛毀損而賠償車輛拖吊費3,000  
17 元，亦提出道路救援服務三聯單為證，此部分核屬必要費  
18 用，應予准許。

19 (五) 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  
20 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  
21 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  
22 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  
23 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  
24 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  
25 96年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  
26 因素，訴外人吳建賢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其就損害之  
27 發生，與有過失，依雙方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  
28 輕被告賠償額30%，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41,132元（5  
29 8,760元×70%），故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  
30 損害額為41,132元。

31 (六)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7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代位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09 期限者，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10 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1,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即114年5月10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  
14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5 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林怡芳